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認證海報電子檔(1070042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，踴躍報考本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7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惠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